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本公司（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华企业”）的控股股东，作出以下承诺：

中华企业已在《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的专项自查报告》（以下简称“自查报告”）中对中华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自查报告出具之日的商品房开发项目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因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并进行了信息披露。

如中华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未披露的闲置土地等违法违规行为，并因此给中华企业及其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相关事项的承诺函》之盖章页）



上海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15年6月5日

